

稅務新聞 102-0906

- 一、102 年 7 至 8 月份營業稅申報期限，順延至 102 年 9 月 16 日。
- 二、申辦信用卡時應注意有無授權銀行查調個人所得資料，以免產生爭議。
- 三、康芮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綜合所得稅得以扣除減免。
- 四、接到稅捐機關繳款書應如期繳納以免財產被禁止處分。
- 五、勞退舊制專戶餘額 認列收入。
- 六、稅務問答／暫繳稅款逾期 加計利息費用。
- 七、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應注意事項。
- 八、營利事業虛列加班費，應補稅處罰。

一、102年7至8月份營業稅申報期限，順延至102年9月16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本期（102年7至8月份）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期102年9月15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102年9月16日，請營業人依限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惟申報截止日如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依規定准予延至次星期一申報。本期（102年7至8月份）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期102年9月15日適逢星期日，依規定順延至次星期一（102年9月16日）申報，並自102年9月19日起加徵滯報金，惟網際網路申報上傳，因係全天候服務，僅開放至102年9月17日24時止，逾102年9月16日申報仍屬逾期申報。另採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或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2年9月18日24時。

高雄國稅局同時提醒營業人，每單月14、15日辦理之營業稅媒體申報跨分局、稽徵所收件服務，亦因應調整為102年9月14、16日兩日，須跨區申報者，請多加注意。【#45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朱如萍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申辦信用卡時應注意有無授權銀行查調個人所得資料，以免產生爭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於申辦信用卡時，應注意是否有授權銀行至國稅局申請查調本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若無授權之意思，請注意不要填寫委任書，以免產生爭議。

該局說明，最近有民眾反映，大賣場信用卡人員邀請其申辦信用卡，並未多做說明即拿出委任書，請其簽名，並未告知委任書內容係委託銀行人員到國稅局查詢其所得資料，該信用卡推銷人員行為已嚴重侵犯到個人隱私。

該局指出，為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課稅資料應予保密之意旨，納稅義務人申請查調本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必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國稅局方予受理。

該局呼籲，民眾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辦任何業務時，為避免他人將國民身分證影本移作他用，可在身分證影本上註記限制用途，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需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時，除應將委任書內容仔細閱讀清楚，避免產生爭議外，也應將授權內容及委託日期填寫清楚，以免因文件不齊而無法受理。

(聯絡人：服務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康芮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綜合所得稅得以扣除減免

嘉義市林先生問：康芮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綜合所得稅的稅捐是否有減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康芮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關於綜合所得稅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2. 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接到稅捐機關繳款書應如期繳納以免財產被禁止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曾發現不少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捐，又欲規避執行，常藉移轉財產或就財產設定抵押權等方式遂行。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單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數額以上時，稽徵機關得就其財產通知有關單位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俟納稅義務人繳清全部稅捐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可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繳稅款無法藉由申請復查程序，規避稅捐保全措施。多數納稅義務人誤以為只要申請復查，名下財產就不會被禁止移轉登記，這是錯誤的想法，稽徵機關無論欠稅人有無申請復查，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以保全租稅債權。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應注意繳納稅捐之期限並如期繳稅；如果發現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應於繳納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逾限繳日期未繳納稅款，除了原本應繳的本稅外，尚須加徵最多達 15% 滯納金及截至繳納日止的利息，且財產又會被稽徵機關禁止處分，徒增困擾並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勞退舊制專戶餘額 認列收入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9.06 04:37 am

南區國稅局表示，勞退舊制的退休金專戶結清後，所剩餘的金額應認列企業當年度收入，否則不但要補稅外，還將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勞退新制 2005 年上路以來，部分企業因當時沒有全數舊制年資的員工，於是等到公司內部沒有適用舊制年資的員工時，再結清勞退準備金專戶。

勞退舊制的退休金專戶結清後，所剩餘的金額應認列企業當年度收入，否則不但要補稅外，還將處以罰鍰。

但在會計處理上，卻常發生專戶內的剩餘金額認列錯誤，導致企業漏申報而遭到罰款。

(本報系資料庫) 

南區國稅局舉例，轄區內某甲公司 1998 年依勞動基準法設立「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委員會名義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員工的勞退準備金，並列報為退休金費用。

2005 年勞退新制上路後，甲公司並未結清勞退舊制的退休金專戶，直到勞退新制施行多年，公司內已無適用舊制年資的員工後，2011 年才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勞退準備金專戶，並領回剩餘款約 200 萬元。但甲公司卻因漏報該筆收入，除了遭國稅局補徵營所稅外，還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已允許列報退休金費用，減除稅務成本。因此依所得稅法規定，企業將勞退準備金專戶結清後，如有剩餘金額應屬企業所有，並認列為當年度收益。

國稅局說，甲公司過去採行舊制時，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到專戶，已列報退休金費用，所以結清專戶領回的 200 萬元，應列報為當年度的其他收入。

但甲公司卻因漏報該筆收入，除了遭國稅局補徵營所稅外，根據稅法，還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結清勞退舊制退休金專戶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企業結清退休金專戶，若有剩餘金額，應列為企業的其他收入課徵營所稅
罰則	漏報時，除補徵營所稅外，並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9/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暫繳稅款逾期 加計利息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9.06 04:37 am

內埔鄉郭小姐詢問：公司如未依限繳納 2013 年度暫繳稅款者，會受到何種損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未在規定期間繳納暫繳稅款，而在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2013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若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繳納暫繳稅款者，國稅局除依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外，並依前述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在 15 日內自行繳納。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暫繳申報目前尚無申請延期之規定，請務必在申報期限內申報並繳清稅款，以免額外負擔更多利息費用。

【2013/09/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應注意事項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局進一步說明，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其性質應屬個人保險，非團體保險，不因經「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而有所改變，所以該等投資型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不得列報為費用，營利事業應注意其差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投保後，因故中途退保，其因提前解約而取得的解約金，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如營利事業將前項解約金全數分發給員工，被保險員工取得該項解約金，應依法申報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454】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林銘瑜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虛列加班費，應補稅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無加班事實虛列加班費，除補稅外，應予處罰。

該局指出，日前接獲營利事業詢問列報加班費問題，該局說明，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無須列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惟營利事業應提示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稅款。該局進一步說明，倘營利事業無加班事實而利用此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規定，虛列加班費，除補稅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秀英，電話：04-23051111 轉 7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